
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福壽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福壽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郭寬洲	33年5月29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國校畢業	一、建成機車行暨正國企業行負責人 二、高雄市機車公會理事 三、高雄市郭姓宗親會暨高雄市雲林同鄉會理事 四、高雄關帝廟暨高東天后宮顧問 五、高雄市民進黨里長聯誼會發起人暨第一、二屆主席 六、福壽社區發展協會創會暨第一、二、四、五屆理事長 七、福壽里連任第一屆到第七屆里長 八、高雄縣市合併第一、二屆里長	一、極力爭取提高照顧低收入戶及殘障弱勢里民之生活津貼、福利和急難救助，促進其安居樂業。 二、建議各級學校宣導師生及同學彼此間之言語交談盡量採用母語，以增強社會語言交流功能。 三、加強里內環境清潔衛生，定期維護排水溝暢通及消毒，並建議市府提供品質佳且有效、安全之藥品，以杜絕登革熱、鼠疫、蟑螂等傳染病媒蚊蟲孳生。 四、爭取預算加強里內各項基層建設，改善生活環境；路燈照明改LED燈，節能及保障行車交通安全。 五、與警察機關合作，加強里內各巷道巡邏，做好守望相助，維護里內治安，以維安和樂利的生活品質。 六、建議警察局對現有監視系統加強維護，以維持正常運作，減少里民財務損失，提高破案效率。 七、建議市府每年修剪樹木改安排在一月到三月進行，勿於七月到十月正值酷暑期間修剪，以符合人民需要，亦減少颱風期間災損及浪費市府資源。 八、高雄市為海洋首都，美化市容極為重要，因中正路到三多路間之河南路、河北路道路狹窄，兩旁路樹不適合栽種榕樹且易滋生介殼蟲，建議市府遷移，改換種植其它品種之花草樹木，以減少病蟲害，增進美觀及里民健康。 九、與鄰近醫院合作，定期舉辦社區義診、健康檢查，並爭取社區內公立醫院提供社區里民免收掛號費，回饋鄉里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195	福壽里巡守亭	高雄市苓雅區河南路73號之1	福壽里	全里	福壽里	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